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6.13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財產及所得清單線上即時查 http://bit.ly/2RcDdRZ
2.	個人因豪雨造成財產損失，請記得拍照存證，申請災害損失報備！ http://bit.ly/2Rfxo6i
3.	遺產稅繳納現金有困難，可申請分期繳納，最長可分 3 年 http://bit.ly/2RbNkpY
4.	有限合夥營所稅也可申報適用盈虧互抵 http://bit.ly/2R9lVFa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投資國外公司股權變動 列報損失須有證明文件 http://bit.ly/2Rbmn5F
2.	推動社宅興辦 財政部祭租稅優惠並提供國有地 http://bit.ly/2R8PBlI
3.	遺產稅逾 30 萬 可分期 http://bit.ly/2RbHzIY
4.	集團主檔報告 可上網傳送 http://bit.ly/2RbI6us
5.	數位金融業務 金管會盯 http://bit.ly/2Rb3OPf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6.	**推動監理科技 二部曲** http://bit.ly/2Rc5ckx

1. 財產及所得清單線上即時查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6/12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民眾可透過「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」（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）自行線上申請查詢個人財產及所得清單，免出門即可快速取得所需稅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
該局說明，民眾因申請補助、貸款等需要財產及所得清單時，除親洽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辦外，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請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至「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」申辦所需電子稅務文件，自該入口網線上申辦之文件，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民眾以憑證線上申辦後，系統會主動以 E-Mail 通知申請人，即可至入口網首頁查詢申辦進度、結果及下載檔案。

該局呼籲，請民眾多加利用線上申辦稅務相關證明文件，省時又便捷，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，如於線上申請遇有網站操作問題，可以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080-318 洽詢。

2. 個人因豪雨造成財產損失，請記得拍照存證，申請災害損失報備！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 2019/06/12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，近日受梅雨鋒面與西南氣流影響，易有短時強降雨，提醒民眾如因豪雨遭受財物損失，務必記得拍照保存證據，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向稽徵機關提出災害損失申請報備，以便次年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。

該局說明：凡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，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），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（如受災財物照片、原始取得憑證、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）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（財產所在地）稽徵機關申請報備，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，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。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，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，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。此外，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，依法亦不得列舉扣除。

該局指出，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〔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綜合所得稅/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〕自行下載及列印，亦可線上申辦。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，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詢問，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查詢。

3. 遺產稅繳納現金有困難，可申請分期繳納，最長可分 3 年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 2019/06/12】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，如納稅義務人確實有困難，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，可在繳納期限內，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，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，也就是繳納期限最長可達 3 年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分期繳納可讓繼承財產的民眾，有更長的時間籌錢繳稅，惟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，必須加計分期利息，每一期利息是以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當日，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。例如經核定應納遺產稅 162 萬元，繳納期限為 108 年 3 月 27 日，申請分 18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9 萬元稅款。納稅義務人於同年 5 月 10 日繳納第 1 期稅款，還須繳納利息 112 元【90,000 元×1.04%利率×44 日/365 日】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捐，如果沒有如期繳納，稽徵機關就會取消分期的權利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加計利息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即移送強制執行。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，應特別注意每期繳納期限，並確實於各期限繳日內繳納稅款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4. 有限合夥營所稅也可申報適用盈虧互抵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 2019/06/12】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組織，只要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。

該局說明，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「公司組織」之營利事業，只要符合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」、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」及「如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」三項要件，得將經國稅局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，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，再行核課；有限合夥組織雖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然不是公司組織，但也具有法人人格，依規定需負擔納稅義務並享有分配盈餘的權利，所以依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解釋令，也可以適用上述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。

該局提醒，有限合夥組織欲適用盈虧互抵優惠者，除了會計事項應據實依規定記載、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，並應注意必須在申報期限內依法申報納稅，以免影響盈虧互抵優惠資格。